

附件二：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110.09.08 修訂

壹、實施依據：

- 一、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本校學務處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貳、實施目標：

- 一、培養學生優良品格觀念與能力，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發展樂觀進取的精神。
- 二、提升全體師生、家長及社區對於品德教育之重視程度，共同推動品德教育，以期學生品德向上提升與落實行為準則，營造優質品德校園文化。
- 三、統整正式課程、潛在課程及校園整體文化，融合現行教育政策、課程教學或相關活動，據以推動並深化學校品德教育的內涵與功能。
- 四、提升對於品德教育之重視，以發揮家庭和社區教育之德育功能。

參、實施原則

- 一、民主過程原則：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之產生，是經由學校學生、教師、行政人員等，藉由群體內核心價值之凝聚與形成歷程，體驗暨展現當代公民社會之精神。
- 二、多元參與原則：設立多元參與及論述管道，使參與成員皆成為品德教育之實踐主體，學校、家庭與社會形成夥伴關係，齊力發揮言教身教與境教之功效。
- 三、統整融合原則：在學校既有的基礎與特色之上，配合教育改革各項重點，融合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以及相關活動之推動，以提升品德教育之成效。

肆、品德教育中心德目與實踐規條：詳如附件。

伍、組織及工作職掌表：

(一) 行政人員之計畫與執行

職稱	負責人	工作內容
召集人	校長	1. 召集與督導學校品德教育之推動。 2. 召開學校品德教育實施之研擬會議。 3. 利用校內行政會議、教學研究會、校務會議、親職教育等機會倡導品格教育之實施。 4. 督導各處室與各老師之品德教育融入教學與活動。
副召集人	家長會長	襄助學校推動品德教育與家長社區聯繫事項。
總幹事	學務主任	1. 綜理學校品德教育之計畫、執行及考核相關項。 2. 召開導師會議研擬班級經營之品格教育作法。 3. 統整品德教育融入生活教育與訓育活動之行事。
課程組	教務主任	1. 召開教學研究會，擬定品德教育融入教學。 2. 配合相關學藝競賽與學藝活動，融入品德教育

		3. 配合教育處「品德教育教學精進計畫」之執行與品德教育之教學、課程規劃事項。
行政組	總務主任	1. 配合校園規劃會議融入品德教育之情境佈置。 2. 結合社區與家長會資源協助品德教育之推展。
輔導組	輔導主任	1. 召開輔導活動會議，擬定品德教育融入生命教育及輔導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2. 配合相關親職教育活動，融入品德教育之理念。
活動執行組	訓育組長	1. 執行學校品德教育推動之各項工作事宜。 2. 綜理品德核心價值融入生活教育之相關活動。 3. 配合相關活動，融入品德教育。 4. 辦理品德教育優良楷模及學校模範生表揚。 5. 規劃學校榮譽制度。
推行委員	學年主任	負責推動學校品德教育實際教學與執行。

(二) 科任之融入教學

將品德核心價值 融入於各領域教學活動。

(三) 導師之班級經營

1. 導師將品德中心德目融入於班級經營。
2. 導師可參考下列方式建立班級的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
 - (1) 全班討論
 - (2) 根據學校的願景
3. 制定清楚具體的規則：包含班級學生應達到的規範、應負的責任與紀律、學生必須達到的尺度、賞罰或榮譽制度。
4. 建立班級公約，教師能於班級課程中針對各核心價值與小朋友討論，融入班級生活。
5. 營造良善的境教：班級環境的佈置、海報、標語、正向管教（多鼓勵少責罰）、教師的言教與身教，使全班同學進入情緒穩定及有利學習的氛圍。
6. 導師可選擇學生的生活經驗，設立學生可達成的行為目標之課程活動含：
 - (1) 禮儀訓練，如服裝、進食、與人相處的應對進退、說話藝術或待人接物等行為準則。
 - (2) 價值澄清，如道德二難、輿論或社會價值等情境教學。
 - (3) 校園生活遇到的問題，如亂丟垃圾、邊走邊吃、人際互動、散布謠言及網路言論尺度等共同討論如何面對、解決，以提升學生達成行為準則之成效。
7. 利用晨光時間、導師時間及各領域教學，融入品德核心價值，透過團體討論及價值澄清，以建構學生的認知、情意及行為準則實踐能力。

陸、實施方式：

- 一、融入學習領域及各科目實施：鼓勵教師將品德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及各科課程，使學生透過實踐、體驗與省思，建構內化的意義，引導學生思辨、澄清、接納，進而願意實踐。
- 二、彈性學習節數之實施：運用各種集會、朝會時間、全校性等，經系統思考及整體規劃，透過楷模表揚、模範生選拔、童軍活動、服務學習、體育競

賽、日常打掃等多元活潑方式實施，引導學生觀摩、體驗學習。

三、晨光活動、導師時間及日常生活教育之實施：鼓勵導師妥善規劃每日晨光活動、導師時間，並以生活週遭案例進行機會教育，引導學生討論品德核心價值及具體行為準則，以期在日常生活中實踐良好品德行為。

四、品德教育繪本與文章之閱讀指導：讓學生多閱讀有關品德發展之書籍或小品文章，讓學生能從討論中，了解品德之意義與價值，並讓學生在善良的品德中耳濡目染，覺得塑造良好品德是生命追求的一部份。

五、日行一善活動：鼓勵學生良好的行為表現，如愛校服務、幫助師長、協助同學、撿拾垃圾、拾金不昧、勤勞負責...等，頒發榮譽卷；藉由獎勵，養成學生時時做好事，以行善為榮的心態。

六、榮譽制度：優良表現給予學生「藍單」獎勵，實施集點券期末兌換禮物的活動。

七、服務學習：

1. 組織環保小尖兵，整理資源回收物品。

2. 升旗典禮小幫手，擔任朝會之司儀與音控。

八、品德教育中心德目和實踐規條以及宣傳海報：於中走廊布告欄公告。

染、預期成效

一、藉由本計畫之推動，營造品德教育優質學習環境，建立學生行為標準，及校園優質文化之方向與願景。

二、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增進本校學生對於品格之道德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捌、反省評鑑

一、透過質性或量性指標，針對品德教育實施之歷程與結果進行評估與反省，作為改善或精進之參考。

二、獎勵本校品德教育推展有功之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等，以資鼓勵。

玖、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林明輝

學務主任：楊人和

校長：林金進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小中心德目與實踐規條【上學期】

週次	中心 德目	實踐規條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1~2 週	整潔	※能保持衣著儀容的整潔。	※能隨時保持座位及抽屜的整潔。	※能飯前、如廁後洗手，飯後潔牙漱口。
3~4 週	禮貌	※看到師長、同學、來賓會主動問好。	※常說請、謝謝、對不起。	※能對師長態度謙恭有禮。
5~6 週	尊重	※能仔細聆聽老師的講解。	※尊重別人不同的意見。	※能尊重同學的隱私權。
7~8 週	合作	※能將老師分配的整潔工作做完。	※尊重別人的合理意見。	※在團體中能尊重別人的意見。
9~10 週	責任	※按時繳交作業。	※按時繳交作業。	※能獨立完成交付工作，不再依賴他人。
11~12 週	公德	※不亂摘花草樹木。	※能節約用水用電。	※能主動協助班級做好資源回收工作。
13~14 週	守法	※遵守交通規則，以保障公共秩序。	※能服從領導，尊重公權力。	※能服從領導，尊重公權力。
15~16 週	自律	※能按時到校，上課不遲到。	※能履行集會或校外活動之規範。	※能遵守公物使用規定，不隨意破壞。
17~18 週	同情	※會愛護及照顧動物。	※能體諒班上的弱勢學童。	※不欺負班上弱小同學。
19~20 週	容忍	※能聽同學怎麼說。	※能接受其他人的看法和習慣。	※接受他人的忠告與批評。
21~22 週	複習	※複習	※複習	※複習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小中心德目與實踐規條【下學期】

週次	中心 德目	實踐規條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1~2 週	誠實	※撿到東西或金錢，能交給老師。	※撿到東西或金錢，能交給老師。	※自己做錯事會勇敢承認。
3~4 週	信賴	※我不說謊話。	※說過的話要做到。	※說到做到、有始有終。
5~6 週	孝順	※幫助父母做家事。	※幫助父母做家事。	※幫助父母做家事。
7~8 週	關懷	※能與同學和睦相處。	※能與同學和睦相處。	※能主動關懷同學。
9~10 週	感恩	※能對幫助你的人說謝謝。	※能對幫助你的人說謝謝。	※能感恩社會上的所有人。
11~12 週	勇敢	※跌倒了，自己會勇敢站起來。	※遇到危險，鎮靜不慌張。	※被恐嚇或欺負時，要勇敢向師長報告。
13~14 週	公平	※全班同學都是好朋友。	※能公平對待同學。	※不偏袒自己的好朋友。
15~16 週	正義	※不打別人、不欺負同學。	※看到同學受欺負能向老師報告。	※要做光明磊落、有正義感的人。

17~18 週	自省	※聽父母親與老師的教誨。	※用心聽父母親與老師的教誨。	※確實改進自己的過錯。
19~20 週	有恆	※能完整完成一件事情。	※做事有耐心，有恆心完成事情。	※做事有耐心，有恆心完成事情。
21~22 週	複習	※複習	※複習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小班級模範兒童選拔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 透過表演活動，訓練學生肢體，激發學生藝術創作之潛能。
- 二、 藉模範兒童選拔，達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教育目標。
- 三、 模範兒童選拔，達到「見賢思齊」，楷模認同的德育功能。
- 四、 模範兒童選拔的過程，培養學生民主自治的精神與修養。
- 五、 模範兒童的良好形象，激勵學生修身向上，敦品勵學、培養健全人格。
- 六、 透過公開表揚，激發兒童向善及榮譽感。

貳、 實施原則：五育均衡發展，成績優良或具有下列行為者，得推選為模範生。

- 一、 品格教育績優具體事證。
- 二、 熱心參與公益服務活動具體事證。
- 三、 體適能指標符合各項標準。
- 四、 多元才藝表現優異具體事證。
- 五、 閱讀教育表現優秀具體事證。

參、 實拖方式：

- 一、 每班推選一名模範兒童，由級任老師填具推薦單。
- 二、 學校統一為模範兒童拍照（模範兒童與校長合照）。

肆、 獎勵方式：

- 一、 於學生朝會時公開表揚模範兒童，並且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 於本校網頁公布模範兒童名單。
- 三、 於公佈欄張貼模範兒童名單。

